

浙江大学 2019 年党政管理等事业编制岗位公开招聘

面试程序及注意事项

一、资格复审

入围人员须进行资格复审，通过后方可参加第一轮面试。

1. 社会人员（往届毕业生及已有劳动（人事）关系的人员）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、毕业证和学位证（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；

2. 国内应届毕业生（非定向、非委培，且无劳动（人事）关系的人员）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及就读高校盖章的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；

3. 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、学位证和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港澳台高校就读人员参照留学归国人员执行。

4. 应聘者还须提供岗位条件所需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如：英语成绩证书等）；岗位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的，须提供相关工作期间的劳动合同原件、复印件或工作证明；岗位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要求的，须党员组织关系所在的党组织提供党员身份相关证明。

二、面试分两轮进行，第一轮面试设置合格分数线。

1. 面试主要测评应聘人员的专业能力、综合素质和岗位适应性等。第一轮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75 分，低于该成绩的人员不能进入下一环节。

2. 第一轮面试分七组进行，通过资格复审的应聘者听从工作人员

安排在指定地点等候，并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。逾期未到，视为放弃。

第一轮面试结束后，在面试合格人员中，各岗位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（面试成绩相同的，笔试成绩高者优先）按计划招聘人数1:3的比例确定入围第二轮面试人员名单。

3. 入围第二轮面试人员须参加2019年3月30日当天的体检。时间：10:30--17:30，地点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医院，费用由学校支付，体检结果由人事处负责统一取回。

4. 各用人单位组织第二轮面试，并上报拟录用人员名单。

三、公示与考察

学校官网上公布拟录用人员名单并公示7天。公示期内无异议，且经入职考察合格者，按规定办理相关签约或录用手续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发现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录用条件或提供信息不真实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应届毕业生不能在2018年8月31日前取得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、学位的，留学归国人员不能在2018年8月31日前取得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在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与原单位协商不成，无法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手续的，不保留录用资格。

2019年3月19日